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本次与会董事共 7 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方案,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综合考虑、慎重评估,公司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修订,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董事会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细则进行的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卢漫宇、刘朝辉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卢漫宇、刘朝辉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不符合授予条件及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增加,董事会同意对注册资本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变更及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同意修订现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相关要求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际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相关国际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币种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降低财务成本,规避与防范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1,700 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4.72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3、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龚辉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的期间内,以企业 OA 平台公告的形式公示了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已达到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于<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6、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8、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0、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期间,以企业 OA 平台公告的形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已达到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预留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发布了《航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1、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24 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2、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价格、回购注销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1,7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4.72 元/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7,311,14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247,121.44 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35 元/股调整为 34.72/股。

(三)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1,795,024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7,611,148 股变更为 147,559,448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065,671	51,700	44,013,9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545,477	0	103,545,477
股份总数	147,611,148	51,700	147,559,448

四、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回购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内容符合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7,611,148 股减至 147,559,44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47,611,148 元减至 147,559,448 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内容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次调整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2、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1、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价格、解除限售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和来源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

2、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

3、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价格、回购注销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捷女士主持,本次与会监事共 3 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公司经营所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外汇利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能有效地促进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137 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4,84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47,611,148 股的 0.72%。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 137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64,840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基本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35.67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000 万股的 2.3976%。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305.67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000 万股的 2.183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 91.06%;本次激励计划预留 30.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000 万股的 0.214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 8.94%。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3、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龚辉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的期间内,以企业 OA 平台公告的形式公示了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已达到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于<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8、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0、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期间,以企业 OA 平台公告的形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已达到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预留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发布了《航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1、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24 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2、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价格、回购注销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截止本公告日,共实施了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数	限制性股票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2/4/12	25	160	141	40
		2022/4/27	25	37.1	14	2.9
		2023/3/13	25	2.9	10	0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2/9/15	35	271.38	142	64.29
		2023/4/24	35	34.29	2	30
		2023/7/31	34.72	30	26	0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届满。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A),万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	16,111.68	14,295.45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	22,000.00	19,141.69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	27,000.00	23,138.29 注:1、上述"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32-00030 号):公司 2022 年度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为 21,685.36 万元(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综上,本次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管理细则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视为 0)。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S)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S<50%	0 50%≤S≤100%	S(即等比例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 142 名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获授予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1,700 股,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草案)》要求予以回购;13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S)为 100%,即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共计 1,064,840 股。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064,840 股。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一)授予日:2022 年 9 月 15 日。

(二)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

(三)解除限售人数:137 人。

(四)解除限售数量:1,064,840 股。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卢漫宇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2,900	57,160	40%
2	吴永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2